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1.02.20 北市法綜字第 10130450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依大法官解釋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依其性質，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另，其消滅時效之期限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消滅時效，此一中斷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係就限於屬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權力，而不及於非屬消滅時效客體為宜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訴請無權占用人拆屋還地並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如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101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13020740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來函所詢情形，應無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亦即仍得隨時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按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……」，同法第 129 條及第 137 條並就因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等事由而中斷消滅時效，以及因此中斷之時效應自受確定判決之時起重行起算等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查上開規定既屬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其適用之對象及範圍，解釋上自應僅限於性質上屬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權利（例如債權請求權），而不及於其他非屬消滅時效客體之權利（例如純粹基於身分關係或人格關係所生之請求權）（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50 號判例；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0 年 4 月，修訂版 4 刷，頁 561；邱聰智，民法總則（下），2011 年 6 月，初版，三民，頁 354 參照）。
- (二) 本件所涉之物上請求權是否得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107 號解釋：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」及釋字第 164 號解釋：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……依其性質，亦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」闡釋甚明。準此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並非消滅時效之客體，自無首揭民法有關時效消滅規定之適用；僅動產所有人及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，始得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（最高法院 59 年台再字第 39 號民事判例；王澤鑑，前引書，頁 560；邱聰智，民法總則（下），前引書，頁 352-354 參照）。
- (三) 旨揭疑義所涉之市有土地既已登記為本市所有，性質上應屬已登記之不動產。本市基於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人地位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，自無首揭民法關於時效消滅規定之適用。
- (四) 綜上，本府訴請無權占用人拆屋還地並獲勝訴確定判決後，縱未聲請強制執行，亦仍得隨時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以收回市有土地。

三、至於因無權占用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性質上既屬債權請求權，其仍有民法第

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容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（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6 15 號民事判例參照），併此指明。

備註：本函釋所引判例，依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

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